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21/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7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徐詩妍女士

議程第 III 項

保安局禁毒專員  
羅翠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黎明暉先生

保安局高級統計師(保安)  
李若谷博士

議程第 I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  
胡德英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曾艷霜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羅越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162/19-20(01)、CB(2)1220/19-20(01)、CB(2)1222/19-20(01)、CB(2)1283/19-20(01)及 CB(2)1301/19-20(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郭家麒議員 2020 年 5 月 13 日的函件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 (b) 政府當局就譚文豪議員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 (c) 政府當局就林卓廷議員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函件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 (d) 政府當局就尹兆堅議員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及
- (e) 葉建源議員於 2020 年 7 月 2 日發出的函件。

2. 鑒於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即將結束，葉建源議員詢問，當局將如何處理他就警方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對記者進行驅散行動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301/19-20(01)號文件)。主席表示，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就函件所提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II. 題為《公共調查(2019 年公共秩序)條例草案》的擬議議員法案**

(立法會 CB(2)1286/19-20(01)號文件)

3. 梁繼昌議員向委員簡介他提出題為《公共調查(2019 年公共秩序)條例草案》的議員法案

("擬議議員法案")的背景和需要，詳情載於他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

4. 葉建源議員認為，擬議議員法案有意義，值得訂立。他表示，2019年6月至10月期間發生的公眾秩序事件，主要是自"反修例"事件以來，警方使用過分武力及濫捕所觸發，應交由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他期望下屆立法會可繼續支持擬議議員法案。梁繼昌議員補充，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是合適方法，讓香港走出目前的政治事件。

5. 陸頌雄議員表示，自"反修例"事件以來，部分示威者的暴力行為已逐漸蠶食香港的法治。他詢問，擬設調查委員會是否獲授權調查自2019年6月以來，多宗暴力事件背後的財政支援、外國勢力的滲透，以及散播假消息事宜。梁繼昌議員回應時表示，擬設調查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已在他提供的文件訂明。他補充，如可設立調查委員會，他歡迎陸議員向委員會提供口述證供。

6.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反對擬議議員法案，原因載述如下：

- (a)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立法會議員可提出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法律草案。根據立法會主席過往的裁決，如實施某議員草案會導致的公共開支為數可觀，其程度屬不可忽視，則該議員草案會被視為涉及公共開支。鑒於須成立秘書處以支援調查委員會的運作，而成立秘書處涉及的職員薪酬、調查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酬金和法律費用，必定會對公共開支及政府運作造成重大影響。舉例而言，根據政府在2020年5月答覆傳媒查詢時表示，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鄰近的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的開支約為9,200萬元，實際所涉開支則有待確定；

- (b) 在政府政策方面，現行《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已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委任一個委員會，調查任何公共機構的經營或管理、任何公職人員的行為或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任何事宜。擬議議員法案因而屬架床疊屋，沒有必要。況且，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凡涉及政府政策的法律草案，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及
- (c)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於 2020 年 5 月發表"關於 2019 年 6 月起《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及相關的警方行動"的專題審視報告("專題審視報告")已涵蓋擬議議員法案擬處理的部分事宜。專題審視報告載述監警會就 2019 年 6 月起的大型公眾活動及警方行動所作的詳細審視，以及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604 章)第 8(1)(C)條，就改善警隊的常規和程序提出的建議。政府重視專題審視報告所提建議的跟進工作，並已成立專責小組，研究該報告和跟進有關建議，以及與相關部門和機構溝通。專責小組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開首次會議，初步擬定於 2020 年 8 月向行政長官呈交首份進度報告，之後作季度報告。

### **III. 2019 年本港的毒品情況**

(立法會 CB(2)1286/19-20(02)及(03)號文件)

7. 禁毒專員向委員簡報 2019 年本港的毒品情況和政府因應最新毒品情況所推行的禁毒工作。
8.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本港的毒品情況及禁毒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由於主席暫時缺席，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 主要毒品趨勢及禁毒工作

9. 陳振英議員、潘兆平議員及葛珮帆議員關注到，在 2019 年吸食大麻的人數有所上升，尤其是 21 歲以下青少年吸食大麻人數比去年增達 48%。雖然新一輯有關大麻的電視宣傳短片已於 2020 年 6 月首播，但陳議員認為短片內容未能明確展現吸食大麻的害處，他詢問，隨着一些司法管轄區(例如加拿大)將使用消遣用大麻及多種大麻產品合法化，當局將會對在海外留學的本地學生進行甚麼宣傳工作。他亦關注到在香港售賣大麻產品的事宜。鑒於香港有不少海外留學生，葛議員擔心，在朋輩影響下，青少年吸食大麻會越趨普遍。

10. 禁毒專員澄清，除非獲得授權，否則加拿大禁止出口消遣用大麻及相關產品。禁毒處一直有與駐加拿大多倫多經濟貿易辦事處合作進行宣傳，以提醒在加拿大的香港居民，兩地有關大麻的法例並不相同。禁毒處早前已為就讀本港大專院校正準備離港參加海外交換生計劃的本地學生舉辦研討會，提醒他們毒品的害處及把毒品帶進香港的後果嚴重。禁毒專員進一步解釋，在製作新一輯電視宣傳短片時，禁毒處已參考禁毒機構的回應和意見，認為相比純粹說教，現今青少年較為接受正面的信息和健康的生活模式。禁毒處亦分別於 2020 年 4 月和 6 月發布新的海報和宣傳單張，講述大麻的害處和提供相關資訊。

11. 姚思榮議員及副主席關注到，雖然被呈報的吸毒總人數在 2019 年下降 17%，但青少年吸毒(特別是吸食大麻)卻有上升的跡象。姚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旅客攜帶大麻入境的數字。他亦關注到，自 2019 年下半年連串社會事件令學生經常聚集一起，是否導致學生在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中所佔比例上升；有關比例在 2018 年是 20%，在 2019 年則為 26%。然而，邵家臻議員指出，學生承受的壓力，而不是學生聚集，才是他們吸食毒品的主要原因。

12.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對於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吸食大麻人數有所增加，禁毒處表示關注，並已加強工作，透過各類網上平台、家長教育和學校，提升他們對大麻禍害的認知。此外，禁毒基金亦已資助一些項目，透過網上渠道辨識可能吸食大麻的青少年以提供協助。至於檢獲旅客攜帶大麻及相關產品入境本港的數字，以及於 2019 年上半年與下半年，學生在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中所佔比例的比較，禁毒專員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有關的資料。

13. 潘兆平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7 段，他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採用甚麼新的方法和渠道以呼籲公眾遠離大麻及其他毒品。葛珮帆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逾 90% 受訪家長擔心他們的子女和同輩朋友吸食大麻。他們亦認為政府當局對吸食大麻的禍害所進行的宣傳教育不足。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

14. 禁毒專員同意預防教育和宣傳工作很重要，並補充指禁毒處已加強宣傳吸食大麻的禍害及進行相關家長教育。禁毒處已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傳遞大麻的禍害的信息，例如在以家長為對象的雜誌和網上平台刊登廣告及社論式廣告。禁毒處亦與一間電視台合作製作一輯電視節目，從中向家長提供建議，幫助他們辨識子女是否吸食大麻。該節目已於 6 月播放。禁毒基金亦已撥款合共約 1,600 萬元，資助相關項目，以加強家長對大麻的認知。在採用新的方法和渠道方面，禁毒處過往曾邀請關鍵意見領袖(即 KOL)參與宣傳，日後亦會探討更廣泛使用網上平台發放禁毒的信息。獲禁毒基金資助的部分機構亦會在不同的禁毒項目採用虛擬實境科技，讓青少年親身感受吸食毒品的不良後果，藉以說服他們遠離毒品。

15. 潘兆平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22 段，並詢問為來年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訂定優先考慮範圍的進度為何。禁毒專員表示，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將按最新的毒品情況和禁毒常務委員會 ("禁常會")的意見，批准通過年度的禁毒基金一般



撥款計劃的具體優先考慮範圍，為申請者提供指引，協助其籌劃合適的禁毒項目。所有申請均會經過嚴格的審批程序。

16. 雖然被呈報的吸毒者總人數在 2019 年錄得下跌，但由於自 2019 年 6 月以來，警方的資源因為應對公眾活動而被攤薄，謝偉銓議員關注到實際的數字未必能反映出來。他指出近期緝獲的各類毒品有所上升，並要求當局提供 2020 年上半年有關毒品情況的資料。有見在 2019 年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中有半數已吸毒至少 5.5 年(2018 年的數字為 4.9 年)，葛珮帆議員擔心，被呈報的吸毒者總人數下跌，可能是由於隱蔽吸毒者增加所致。

17. 禁毒專員解釋，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採用自願呈報系統，記錄曾與呈報機構接觸而其個案又被這些機構呈報的吸毒者的資料。呈報機構包括執法機構、戒毒治療及福利機構、專上院校、醫院和診所，這些機構大部分不大受警方資源被攤薄的影響。儘管如此，2019 年與毒品有關的被捕總人數大幅下降，或許是因為警方調配大量資源以應對公眾活動所致。此外，她表示，禁毒基金的資本基礎達 33 億 5,000 萬元，一直為值得推行的禁毒項目和措施提供足夠的資助，以辨識和協助吸毒者，包括隱蔽吸毒者。

18. 鑒於在 2019 年首次被呈報的個案中，吸毒者的毒齡中位數為 5.5 年(2018 年則為 4.9 年)，邵家臻議員及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隱蔽吸毒的問題，並詢問有何措施可盡量減低有關數字。邵議員進一步要求當局就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提供資料。張議員認為吸毒的人數並未有真正反映出來。禁毒專員解釋，基於其性質，檔案室的統計數字不是計量某段時間內本港確實的吸毒者人數，而是用以顯示一段時間內的吸毒趨勢。被呈報的吸毒總人數多年來持續下降，可見禁毒工作的成效。儘管如此，政府會繼續與家長、教師、學校、社工和社區合作，務求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她又表示，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每三年進行一次，而下一次調查將於 2020-2021 學年進行，其後會向委員匯報調查結果，以供參考。

## 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

19. 副主席關注到青少年吸毒者復吸的問題，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青少年毒犯提供的感化服務。禁毒專員表示，預防復吸的工作很具挑戰性，政府已採取多種模式以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例如非政府機構在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推行的自願住院計劃、以社區為本的輔導服務中心，以及懲教署推行的強迫戒毒計劃。政府亦非常重視續顧服務，例如提供家庭支援、職業輔導及職業治療，以協助戒毒康復者可持續地重投社會。當局現正就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三年計劃")(2021 至 2023 年)進行諮詢。該計劃旨在釐定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及所配合的禁毒工作的優次和策略，以為服務提供者訂定指標，使其可就未來 3 年的服務進行檢討，發展相應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包括為戒毒康復者提供續顧服務。社區為本感化服務的監管期由 1 年至 3 年不等，由法庭決定。至於戒毒所的強迫戒毒計劃，懲教署會推行不同的計劃，例如靜觀訓練，以盡量減低復吸的比率。

20. 邵家臻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正就第九個三年計劃進行諮詢，他要求當局就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未來路向提供資料。禁毒專員表示，香港的毒品情況不斷改變，三年計劃會因應最新的吸毒形勢，釐定未來 3 年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及所配合的禁毒工作的優次和策略。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三年計劃中更專注推行預防吸毒的工作。

## 警方吸毒和販毒

21. 林卓廷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引述 2020 年 5 月數名警務人員被捕及被控以販運甲基安非他明(俗稱"冰毒")的案件，他們對警方吸毒、管有毒品和販毒情況深表關注。林議員及陳議員亦關注到警方自願驗毒的計劃，並要求禁毒專員作出回應。

22. 禁毒專員澄清，過去多年因與毒品有關罪行而被捕的警務人員數目甚少，而且警方管理層已強調，對警務人員觸犯任何與毒品有關罪行採取零

容忍態度。警方於 2020 年 5 月成立的"誠信審核行動小組"，將會加強警務人員的誠信管理。據她了解，該行動小組現正就不同的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安排警務人員在入職或調任敏感崗位前接受自願驗毒。禁毒專員又表示，禁毒處非常重視預防教育和宣傳工作，應注意的是，當局已在部分學校成功推行含自願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亦歡迎在其他機構推行含自願測檢元素的類似計劃及活動。

23. 張超雄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又引述另一宗案件，案中一名居於警察宿舍的女士最初被控以管有毒品罪行，但律政司其後撤銷檢控。張議員表示，這宗案件跟剛才提及警方販運冰毒的案件，會令市民有警黑勾結的觀感。他促請保安局進行嚴正獨立的調查。胡議員要求禁毒專員就該案件作出回應。他亦關注到警方和律政司如何重建聲譽。

24. 禁毒專員強調，政府一直對管有毒品和販毒採取零容忍態度，每宗案件均會嚴肅處理和進行嚴正調查。她察悉律政司早前已就該案件作出回應，她不會進一步置評。

#### 其他事宜

25. 梁繼昌議員關注到本港濫用非處方藥物的問題。他表示部分青少年會將藥物(包括非處方藥物)混入酒精服用，以追求特別的身體反應。據他所知，這樣濫藥對身體有害，但政府當局顯然不大關心。禁毒專員不表贊同，她表示政府其實已就濫用非處方藥物採取執法行動。她表示，在香港，危險藥物主要受《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規管，部分可用作藥物處方的危險藥物則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規管。衛生署、警方及海關亦有進行聯合行動和突擊巡查。在 2019 年，衛生署進行了 9 600 次巡查和 7 500 次試買行動，最終 34 宗案件被定罪。

26. 陳志全議員對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未來路向表示關注。禁毒專員表示，禁常會於 2013 年就擬議驗毒助康復計劃進行公眾諮詢。根據該計劃，當

有強烈的環境因素合理懷疑某人曾吸食毒品，執法人員會要求該人接受驗毒，並按情況把他轉介接受戒毒輔導和治療。由於擬議驗毒助康復計劃涉及個人權利和個人資料等複雜事宜，社會各界意見分歧，政府未有進行進一步諮詢的時間表。

#### **IV. 引入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

(立法會 CB(2)1286/19-20(04)及(05)號文件)

27.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罪，以及發放相關影像罪行("擬議罪行")的建議。他又表示，當局將會展開為期 3 個月的諮詢，以徵詢公眾的意見。

2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諮詢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引入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罪行的建議"的參考便覽。

(會後補註：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諮詢文件已於 2020 年 7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2)1334/19-20(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性別中立

29.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小組委員會訂立性別中立的指導原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解釋，在符合擬議罪行控罪元素的相同環境因素下，不論受害人性別均構成犯罪。

30. 陳振英議員認為對擬議罪行的描述有欠清晰。就"私密行為"而言，其中一項描述為"該人正露出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或這些部位只以內衣遮蓋"，他表示"只以內衣遮蓋"的意思不易掌握，特別是就男性來說。

31. 鑒於性別中立是其中一項指導原則，加上私密窺視涵蓋不論目的為何而觀察或記錄私密行為的罪行，張超雄議員認為，草擬的立法建議應清

晰明確，以免市民誤墮法網。他關注到，法定免責辯護會否涵蓋在無意下拍攝男性私密處及發放相關影像的行為。鑒於受害人承受長期困擾和壓力，林卓廷議員原則上同意制定擬議罪行，但認為相關法例的草擬應清晰明確，以免出現任何"灰色地帶"。

32. 保安局副局長感謝議員的意見，他同意法例的草擬和解釋應清晰明確。他表示擬議罪行是在考慮法改會的建議後制訂的初步建議。政府非常重視法改會小組委員會訂立的指導原則，包括有關性別中立的事宜。在進行公眾諮詢後，政府會考慮議員、相關持份者及公眾的意見，以敲定最終的立法建議。

#### 立法建議所涵蓋的罪行

33.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窺淫罪及私密窺視罪這兩項擬議罪行有何分別。保安局副局長解釋，窺淫罪涵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觀察或記錄私密行為，然而，在檢控窺淫罪過程中，假若唯一未能證明的控罪元素是有關觀察或記錄私密行為的目的是為了得到性滿足，被告人便可就交替罪行私密窺視罪而被定罪。此分別有助法庭判斷不同案件的嚴重程度。

34. 毛孟靜議員關注下述情況：記者在公眾地方拍攝名人的私密處，並發放相關影像，但影像是模糊的。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解釋，拍攝名人的行為若屬擬議罪行涵蓋的行為，則可能觸犯窺淫罪或私密窺視罪行。即使受害人身處公眾地方，但若該處為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亦可構成犯罪。

35. 林卓廷議員進一步詢問，記者有可能在公開場合(例如電影首映禮)拍攝到名人私密處。保安局副局長指出，擬議窺淫罪及私密窺視罪並不涵蓋不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表明，在電影首映禮拍攝名人私密處應不會構成觸犯窺淫罪及私密窺視罪，因為名人一般不應期望這樣的環境能提供私隱。然而，他請議員留意有關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的罪行。該罪

行擬適用於任何人在未經受害人同意下，在受害人的衣服下面操作設備，使其本人或另一人能夠觀察受害人的私密處或記錄受害人的私密處的影像，或取用該等記錄影像，而在當時情況下有關的私密處本來不會被見到。林議員對"在受害人的衣服下面"一詞的涵義提出進一步關注，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知悉林議員的關注，並會在收集議員和公眾人士的意見後進行分析，以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和政府的最終建議。

36. 關於發放私密影像，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表示，海外司法管轄區就類似罪行有訂定法定免責辯護。政府亦認為應為擬議罪行提供合適的免責辯護。視乎公眾意見和進一步的研究，當局會就擬議罪行為執法和採訪工作等行為訂定類似的法定免責辯護或合理辯解。

37. 鑒於當局現時未有就發放記者證作出任何規定，陳振英議員對擬議免責辯護機制可能被濫用表示關注。保安局副局長強調政府尊重新聞自由，但在制訂法定免責辯護時，必須在傳媒活動和私隱之間作出平衡。

38. 葛珮帆議員歡迎有關的立法建議，並表示她一直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能範圍內盡快引入擬議罪行。她提及諮詢文件的諮詢問題 13，認為若只有在該問題所述情況下才構成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罪，做法未必恰當，因為發放者的目的可能是為引人注目、恐嚇受害人，或甚至為出售私密影像圖利。她亦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6 段，並指出由上而下"拍攝衣領"的行為可能是意圖觀察受害人的私密處(女性的胸部)或記錄相關影像，更大程度令受害人困擾。因此，她不同意針對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的擬議罪行不應包括"拍攝衣領"的看法。保安局副局長強調，有關的立法建議旨在保護受害人，控罪元素主要在於涉案人的犯罪意圖和相關行為。儘管如此，政府會在諮詢工作中考慮葛議員的意見。

## 與公眾諮詢有關的事宜

39. 莫乃光議員表示，對於當局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行就窺淫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提出檢控，他多年來一直表示關注，但政府當局卻沒有採取任何行動。直至終審法院在 2019 年 4 月一項判決中裁定，第 200 章第 161 條下"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不應擴展至涵蓋犯罪者使用自己的電腦的情況，政府當局才最終決定引入擬議罪行。毛孟靜議員認為，在第 200 章第 161 條下就偷拍或拍攝裙底行為提出檢控，從始至終都不是恰當做法。莫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詳細說明是項立法建議的諮詢計劃，特別是向相關人士或機構徵詢意見。

40.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過去 5 年，每年有約 300 宗涉及窺淫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的案件，顯示有迫切需要，針對有關罪行施以刑事懲處。他又表示，諮詢文件連同相關資料會上載保安局網頁，當局並會致函相關機構，邀請其提出意見和看法。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補充，當局或會安排與相關機構舉行諮詢會議。邵家臻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留意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於 2020 年 3 月發布的《影像性暴力經驗調查報告》，並徵詢該協會的意見。他們又關注到警方對性暴力受害人態度欠佳，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警務人員在處理這類案件時的敏感度。保安局副局長承諾會留意上述的調查報告。待有關立法建議獲通過後，當局會向有關人員提供培訓，加強他們處理性罪行相關案件的知識和技巧。

## 其他事宜

41. 對於當局處理擬議罪行和《國家安全法》的立法時間表上的差異，張超雄議員及莫乃光議員表示遺憾。鑒於法改會早於 2006 年委任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並於 2019 年發表《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張議員進一步認為引入擬議罪行的進度是稍慢。

42. 雖然第 200 章已涵蓋勒索行為，但陳志全議員希望擬議罪行亦可處理恐嚇他人拍攝私密照片或影片及發放相關照片或影片的案件。邵家臻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是項立法建議將有關行為刑事化。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恐嚇他人發放私密照片可根據現行勒索或刑事恐嚇罪行提出檢控。儘管如此，保安局副局長及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感謝議員的建議，並再向議員保證，政府在敲定有關立法建議時會考慮議員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43. 邵家臻議員認為，"窺淫"及"拍攝私密處"這兩個詞彙不夠人性化。毛孟靜議員表示，"私密"一詞並不容易理解，會誤導市民聯想到"絲襪"。保安局副局長指出，就法律詞彙而言，當局需在公眾理解和使法例清晰之間取得平衡。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8 月 7 日